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请示)

浦水文水资源工(2023)3号

签发人: 阎丹霞

关于第十届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工会委员会延期换届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

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第十届工会委员会和经审委员在 2018 年 8 月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工会委员会批复确立 (浦环保市容工[2018]25 号),任期 5 年,任期至 2023 年 8 月止。由于工作需要,工会主席目前在外单位挂职锻炼中,预计 9 月结束回中心工作,届时可正常开展工会换届的工作流程。考虑工会换届改选所需的时间长度和工作程序的严谨性,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拟将本届工会委员会任期延期四个月,现任工会主席、委员和经审委员职务一并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特此请示。

附件: 1. 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职工大会选举结果 的批复

- 2. 关于部分基层工会名称变更的通知(浦环工[2021]6号)
- 3.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 法人资格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浦环保市容工[2018]25号

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 职工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工会委员会:

你工会《关于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第十届工会换届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结果的请示》(浦水文水资源工[2018]4号)已收 悉。

经研究,同意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职工大会选举的结果: 阎丹霞同志为署第十届工会主席;王海英、邓春艳、王晖同志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汪彦同志为第十届经费审查委员。

本届工会委员会和经审委员任期为5年,任期至2023年8月止。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2018年8月2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工[2021]6号

关于部分基层工会名称变更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因我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名称进行了变更,为便于开展工作,现将变更后的部分基层工会名称通知如下:

原"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工会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及成员任职名称同步变更;

原"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工会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及成员任职名称同步变更;

原"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署工会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及成员任职名称同步变更;

原"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工会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及成员任职名称同步变更;

原"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工会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及成员任职名称同步变更;

原"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事务管理中心工会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及成员任职名称同步变更;

原"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中心工会委员会" 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中心工会委员会",工 会法人及成员任职名称同步变更;

原"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综合协调中心工会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及成员任职名称同步变更;

原"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署工会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及成员任职名称同步变更。

请更名的各基层工会及时办理工会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



NO: 310115-1989632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310115MC4338627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之规定,经审核确认该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

工会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

住 所: 浦东大道3230弄6号

法定代表人: 阎丹霞

有效期: 2023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

2021年12月03日